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朱學良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16  
電子信箱：100703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2612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26127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261270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2026127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核能安全委員會（含所屬機關，以下簡稱新機關）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施行，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公告自112年9月27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9月18日院臺規字第1121033555A 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9/20 07:50



1120006565

有附件